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

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14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題研究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專題製作為本系學生畢業前必修之課程，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整合運用在學期間所學之各專業知識，透過小組團隊合作，發揮創造力與思考能力，以「解決問題」完成知識整合為導向，使理論可應用在實務上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專題製作為本系學生必修之一學年課程，訂定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實施。

(二) 專題分組與成員：專題分組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組學生人數以 4 至 5 人一組為原則，於專題製作實施之上一學期結束完成分組。

(三) 專題指導老師及題目之決定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皆需擔任專題指導老師，學生可參考系上各專任教師的研究方向及專長選定專題指導老師；各組填妥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申請表後，請指導老師簽名，彙整送交系上審核並公告之。

2. 各組學生依其興趣自行選擇專題製作之題目，但其內容、探討方向須符合醫務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，並與指導老師討論後，在規定時間內訂定適當之題目。

3. 各組若有特殊原因，需更換專題題目，須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
(四) 成績評量：

1. 專題製作評分由專題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共同決定，其中專題指導老師比重佔 80%，口試委員比重佔 20%。

2. 專題成績不及格者得至下一屆重修，暑修及寒修均無開課。

(五) 專題製作補助費用

1. 每組一學年補助乙次專題製作影印費。

2. 學生若參加校外研討會或專題競賽，得補助車資、報名費，實報實銷。

(六) 專題成果發表

1. 學生於專題製作完成後，須參加本系舉辦之研討會發表或期末專題成果展。

2. 專題作品經由系上評審後擇優取前三名，得到名次之專題作品得應參加校內、外專題競賽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。

3. 專題成果發表審查準則依專題製作的創新性、完整性、實用性、書面資料為依據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